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1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拟延期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应顺延。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做好换届筹备工作，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2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冯向辉女士、窦玉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冯向辉女士、窦玉前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冯向辉女士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窦玉前女士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辞职申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冯向辉女士、窦玉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向辉女士、窦玉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冯向辉女士、窦玉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冯向辉女士、窦玉前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01月12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01月0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出席董事7名（其中吴军旗先生、柳正晞先生、杨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周伊梅女士近日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董玲玲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证券事务相关工作有序推进,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红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0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00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65.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2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1月1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四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50亿美元、0.55亿美元、0.55亿美元及0.20亿美元。按2025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28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2.6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未（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
	资产净额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1月1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四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50亿美元、0.55亿美元、0.55亿美元及0.20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8.0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四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50亿美元、0.55亿美元、0.55亿美元及0.20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5.18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7.10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27%及17.5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第一大股东进行了核查,并进行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核算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海安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于2025年12月24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会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共397人,代表股份553,340,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94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472,206,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3人,代表股份81,133,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8,15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88%;反对24,844,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99%;弃权33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611,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655%;反对24,844,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652%;弃权33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90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365%;反对7,626,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43%;弃权6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2%。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533,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004%;反对7,626,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77%;弃权6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231,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45%;反对7,51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4%;弃权5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685,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59%;反对7,51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85%;弃权5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9,203,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79%;反对23,497,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65%;弃权6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65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53%;反对23,497,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78%;弃权6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9,092,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79%;反对23,623,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3%;弃权6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54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850%;反对23,623,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351%;弃权6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9,213,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97%;反对23,609,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67%;弃权5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667,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159%;反对23,609,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195%;弃权5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9,218,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06%;反对23,472,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0%;弃权6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67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214%;反对23,472,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06%;弃权6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414,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6%;反对7,544,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4%;弃权3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869,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54%;反对7,544,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87%;弃权3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9.01:发行债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545,355,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69%;反对7,597,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31%;弃权3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809,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008%;反对7,597,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68%;弃权3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4%。

9.0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545,28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45%;反对7,62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7%;弃权42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41,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264%;反对7,62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09%;弃权42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7%。

9.0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45,318,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02%;反对7,41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1%;弃权607,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72,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05%;反对7,41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78%;弃权607,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7%。

9.0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45,321,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07%;反对7,41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1%;弃权604,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75,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37%;反对7,41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78%;弃权604,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4%。

9.05:增信机制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545,327,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19%;反对7,405,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4%;弃权606,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82,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10%;反对7,405,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78%;弃权606,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2%。

9.06:债券形式

表决结果：同意545,326,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16%;反对7,41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1%;弃权599,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80,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92%;反对7,41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78%;弃权599,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0%。

9.0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45,324,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13%;反对7,410,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2%;弃权606,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78,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70%;反对7,410,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24%;弃权606,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6%。

9.08: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45,324,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13%;反对7,41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1%;弃权60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78,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71%;反对7,41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78%;弃权60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1%。

9.09: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545,297,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65%;反对7,418,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7%;弃权624,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52,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84%;反对7,418,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17%;弃权624,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9%。

9.10: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45,277,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29%;反对7,41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1%;弃权647,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32,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164%;反对7,41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79%;弃权647,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6%。

9.11:拟挂牌交易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545,32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18%;反对7,419,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8%;弃权594,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81,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03%;反对7,419,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22%;弃权594,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5%。

9.12: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545,591,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96%;反对7,00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4%;弃权741,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4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83%;反对7,00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37%;弃权741,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0%。

9.13:换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45,312,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91%;反对7,419,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8%;弃权609,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66,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40%;反对7,419,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22%;弃权609,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8%。

9.14:换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45,305,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79%;反对7,42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6%;弃权61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60,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470%;反对7,42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70%;弃权61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0%。

9.15: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545,312,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92%;反对7,418,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7%;弃权609,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67,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45%;反对7,418,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17%;弃权609,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9%。

9.16: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45,297,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64%;反对7,434,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5%;弃权609,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51,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74%;反对7,434,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88%;弃权609,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8%。

9.1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45,313,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93%;反对7,41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1%;弃权612,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67,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50%;反对7,41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79%;弃权612,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332,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27%;反对7,44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51%;弃权56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786,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59%;反对7,44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82%;弃权56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函告,获悉潮鸿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股权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3,800,000	1.50%	0.43%	2024年1月22日	2026年1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0,000	3.06%	0.87%	2024年4月22日	2026年1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2.37%	0.68%	否	否	2026年1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253,643,040	28.55%	54,000,000	21.29%	6.08%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71.09		~	53,253.56	19,364.93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5%	~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33.01		~	51,495.90	18,725.78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5%	~	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	0.60	0.2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围绕“聚焦主品牌、延展1+N、全渠道营销、国际化”的核心战略,秉承以时尚诠释东方文化的品牌理念,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依托精细化运营和数字化赋能,进一步夯实品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并加快国际化布局,不断提升单店经营效益。截至2025年底,潮宏基珠宝门店总数达1,668家,年内净增门店163家。得益于产品力和品牌力的持续提升,以及团队精细化运营的付出,公司珠宝业务在2025年度实现了显著业绩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03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宗交易方式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安联裕远22号资产管理产品”、“安联裕远23号资产管理产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